

1005

宿遷文史資料

第十四輯



宿迁文史资料

第十四辑

宿迁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

封面题签 李一氓
封面设计 时清平
封面篆刻 刘云鹤
编 辑 赵裕桐
蔡佩荣
徐化愚
丁超明

宿 迁 文 史 资 料
第十四辑

编辑：宿迁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
准印证：苏淮出准字93·S·066
承印单位：宿迁印刷厂
印刷年月：一九九三年十二月

2491/48
政协宿迁市第九届委员会

主 席 张 森
副主席 王华章 李肇同 陈天祥
 蔡飞鹏 李慧秋
秘书长 杜勇华

政协宿迁市第九届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

主 任 蔡飞鹏（兼）
副主任 刘云鹤 陈鼎翔
委 员 陈家柱 苗文远 陆敬坦

宿迁文史资料第十四辑目录

抗灾赈灾

- 民国以来宿迁地区救灾治灾纪实……………田宜桂 (1)
1957年骆马湖的抗洪斗争……………张维中 (15)

抚今追昔

- 悠悠岁月话人生……………苏同文 (25)
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培养全面发展新人……………沈凌霄 (29)
革命生涯五十年……………王 遐 (39)
我平生追求的两种艺术……………郑陶滨 (44)

烽火岁月

- 一个联络员的回忆……………郭乾元 (49)
巧计歼顽敌……………宋端明 (54)
腰路庄人民抗击日伪军扫荡纪实……………蔡鸿学 (56)
回忆战火中的叶海子面站……………王子扬 (60)

政治风云

- 宿迁人民在抗美援朝运动中的奉献……………张延安 (65)
杨集区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……………张嘉泰 (68)
我对整风反右的一点回忆……………蔡西野 (83)
“文化大革命”给宿迁商业带来的灾难……………苗文远 (87)

文化教育

- 淮阴专区农村基层干校创办始末……………宋美泉 (93)
乡景楹联……………叶伯泉 (96)

人物春秋

生命之火为祖国燃烧——

- 记优秀共产党员陆裕朴…………… (97)
- 李柏同志二三事…………… 张明中 (100)
- 优秀纪检干部蔡则仁…………… 徐化愚整理 (108)
- 吴公国贤及其一家…………… 吴安宁 (111)
- 鲍元衡先生对革命事业的奉献…………… 蔡鸿学 (118)
- “独蛋抄”李汝烈事略…………… 李有宽 (126)
- 朱效民同志爱护教师的几件事…………… 蔡宏运 (132)
- 季盛龄先生纪略…………… 陈健 贺维翰 (138)
- 怀念蔡子循同志…………… 徐化愚 (143)
- 我所了解的蔡子循同志…………… 蔡佩荣 (146)
- 怀念先父石侏公…………… 胡先锐 (150)
- 抗战时期的国民党宿迁县长…………… 娄书武 (152)
- 逊清宫女全秀珍…………… 克 明 (170)

名胜古迹

- 皂河安澜龙王庙今昔谈…………… 陈 健 (172)
- 城内五庙 城外三阁…………… 邱子玉 (177)
- 马陵公园初建经过…………… 蔡西野 (180)
- 宿迁古树名木…………… 张用宪 (183)

雪泥鸿爪

- 宿迁班轮客运今昔…………… 孟广勤 (186)
- 宿迁几种传统糕点…………… 张牧野 (188)
- 绿林暗语…………… 徐一鸣 (193)

民国以来宿迁地区救灾治灾纪实

田宜桂

宿迁境域，地貌特殊。京杭大运河、废黄河自西北斜贯东南，其水系皆由邳县及山东入境，经沂河、墨河注入骆马湖、六塘河而东流。加之我市系大陆海洋性气候，每逢夏季暴雨频繁。山东沂蒙山区一有暴雨，洪水直泻而下，运河、沂河、六塘河等宣泄不及，常发生决口，造成严重灾害。从公元482年起，至1948年，共发生水、旱、风、雹、霜、蝗等大的自然灾害有文字记载的达123次，（包括民国期间较大自然灾害19次）造成饥荒40次。其中大饥8次，人相食4次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1989年，较大灾害也有11次。由此可见，救灾治灾自古以来就关系到百里宿迁的民生大计。但新旧社会制度不同，政府职能和抗灾治灾态度和措施也截然两样。

一、民国政府的荒政和社团义赈

民国时期，战乱频繁，水利失修，十年九灾，民气大衰。每逢灾害，抗御无力，人民饥寒交迫，流离失所。各级当权者虽有关于救灾训令和微量拨款，但一则没有清正廉明的官员去执行，二则灾款太少，杯水车薪，在天灾人祸纷沓之际，我市尚有社会团体及善义之士寄人类之同情，给予应急善施，实属难能可贵。

1912年，兵灾、水灾交加，县城及窑湾等处受灾特重。

地方上有举善义者筹款万余元，对城内及城郊运河两岸2000余户进行赈济。翌年清明节后，又筹集赈灾款3万余元，在运河、六塘河沿岸及骆马湖、县东湖等灾区查放，全县约近万户受赈济。

1914年，6、7月份大水，骆马、黄墩两湖及运河、六塘河同时泛滥。城区义士应急筹款，组织救生队，雇船驶奔各决口处，抢救树上、屋顶和滩堤上的灾民约万人，送往山麓，供给饮食。城内玉虚观及窑湾等处均设立粥厂，以济食流散灾民。水落后，上海华洋义赈会先拨赈款10万元，资助灾民还家谋生；入冬又拨赈款10万元，以工代赈修复六塘河各决口。江苏省义赈局在上海华洋义赈会感召下，也拨助赈款修复运河决口。

1917年，水、旱灾并沓，江苏义赈局派员来宿迁视察。会同17市乡施放赈款。上海华洋义赈会也资助3万元，专赈北乡埝头一带重灾饥民。

1921年，境域河湖泛滥。地方善义之士除出面请求江苏义赈局拨款急赈外，又扣留外地运粮船12只，限在本县境内平价出售。并在宿城兴国寺内设平糶局，动员富绅存粮一律交局平糶。

1926年，运河、六塘河又决口数处，上海华洋义赈会拨急赈款2万元，以工代赈款2万元，堵修六塘河决口。不足之处由地方自筹。运河决口，由江苏水利协会拨工赈款修复。

1927年，北伐军两次向北洋军阀进攻，均经过宿城。在北洋军阀驻防和败退时，百姓惨遭兵燹。至战事告平，经省拨款6万元进行赈济。由地方推入查放。

1931年，南乡大雨，邻境泗县较我县灾情更重。入冬，泗县灾民流入埭子集者最多达四千人。为使灾民免于沟壑，地方善义人士陈卓、张子衡、蔡沛恩、罗毅堂等发起募捐，开办粥厂，从春分后三日发放，小满后四日告止，历时两月，始备干粮劝回。其经费来源：除将华洋义赈会拨放归仁集一带之赈款3600元改用于粥厂和国府水灾救济会助面粉三百七十包外，其余2115元1角及大小豆饼90片，杂粮16石9斗4升，柴草3195斤均系地方自筹。

1938年，日寇侵占宿城。敌伪政府将宿迁救济院财物搜刮一空。对贫苦民众死活从不过问。七年时间无救济可言。

日寇投降后，国民党宿迁县长董建华沽名钓誉，从1946年10月至1947年4月成立不少社救团体。如善后救济协会、冬令救济委员会、世界红十字会宿迁分会、宿迁社会救济事业协会等。机构不少，但只流于形式。偶而上级赈款下拨，也多被挥霍。据当时二、八区流亡难民林雪航等36人向省政府主席诉称：

省民政厅社会处批给宿迁急赈2000万元。民国36年5月14日，县长宣布将此急赈之款先拨1000万元修理城垣，200万元修筑项里乡公路，200万元修筑耿车乡公路，200万元修理行宫，200万元修理本城阴沟。余下200万元才拨给灾民以示体恤。经李指导再三请求方允多拨100万元工赈。对于奄奄一息之难民，仅以急赈款二十分之三见惠。2000余人除壮丁工赈外，老弱残疾妇孺七、八百人，每人所得不足购一升之粗粮，10斤之烧草。另救济协会领到冬赈棉衣6000套，自冬至夏宣传发放，但未见示下。又闻拨来急赈布20捆，亦系专门救济难民之用。然县府初拟改作公教人员制服，后经力争，

方允撕成2000余套发放难民，但迄今未见发下。

由此可见一斑。

二、中共领导下的宿迁民主政府的救灾治灾

1943年，正处于抗日战争的艰苦阶段，中共淮海行署在不断进行反围剿的斗争中，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，仍以拯救民生为怀，拨出80万斤粮食赈济灾民渡春荒。宿迁领得救灾粮7万斤。县民主政府对救济粮的发放，十分重视。有领导、有组织地按村组确定救济对象，把粮食发到重灾民手中。

1945年五、六月份县境连续大雨成灾，农历六月初三大风，玉米、高粱多数倒伏减产。八月十八日，被日寇统治达七年之久的宿迁县城宣告解放。为安定民心，解救嗷嗷待哺之灾民，中共淮北区党委发出《关于目前城乡工作的紧急指示》。遵照指示精神，宿迁市政府首先发动借粮运动，动员余粮户献出粮食，并在群众中开展自由借贷活动；另外，除将没收的日伪粮食发放灾民外，又从山东调来大批高粱米，举办平粜，每斤只售六分钱，以平抑市场粮价。对无钱购粮的贫困户，政府分期分批施放救灾款。为发展生产、保证市民维持生活，市政府又采取公家借贷和私人集股相结合办法，组建纺纱社、织布社、青年卷烟厂等生产自救组织。市货物管理局从响水县调来棉花，供应群众纺纱织布；淮北盐务管理局从东海运来食盐，批给各乡镇出售；市妇联还发动全市妇女为盐务管理局缝制30万条盐袋，以赚取手工费贴补

生活。如据《宿迁市7个月的群众工作总结》统计，当时全市有纺户1797户，纺车1558辆，织户122户，织机82台。

对乡镇面上的救灾工作，宿迁县、泗宿县的党政领导，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。1945年10月9日，淮海行署拨粮30万斤救济宿迁县灾民；华中银行淮海分行于12月18日拨给宿迁县牛草贷款4万元，小本贷款2万元；1946年2月8日，华中银行调剂淮海粮食，增拨宿迁县平糶粮434万斤；宿迁县委、县政府机关，从1946年元月起，每人每天节约三两粮食，菜金若干，至5月底止共节约粮食3万余斤，其中警卫连及县政府干部一个月就节粮6095斤，钱2000余元。用以救济灾民。悦来区成立代耕委员会，以村为单位组织代耕小队，推选有经验的农民当队长，未抛一亩荒田；耿圩、吴圩、王圩等15个村有代耕员252人，抢耕荒地3472亩；陇集区组织灾民自救，适时成立捞粉、织布、纺纱、运输等副业组，走自力更生渡荒之路。

1947年夏，从7月初始，雷雨近月，山东沂、山洪势若排山，致各条河水暴涨，沂河、运河、六塘河、沐河等皆因宣泄不及先后决口数段，田间积水也深达数尺，县境内倒塌房屋计14191间，淹没秋禾207.382万亩，死113人，受灾难民达60.86万人。8月12日，宿迁县民主政府发出备荒救灾紧急指示，并召开区长、民政股长联席会议，拟订八条措施：1>组织力量抢修各河道险工；2>发动群众抢种荞麦、胡萝卜、青菜等晚秋作物，保证每人一分地；3>开展副业生产；4>举办义仓；5>加强缉私，杜绝漏税，禁止粮食出境；6>精简机关人员；7>厉行节约，规定每人每天节省公粮2两；8>禁止贩卖耕牛。

翌年2月5日，宿迁县救灾委员会成立。县长高兴泰兼主任，新农会正副主任郑尊富、刘秀林为救委会副主任。他们积极组织干群，逐户调查，制订计划，确定农副业生产自救办法。2月22日苏皖土地委发出《关于生产救灾，精简节约的指示》，提出十大救灾方案。3月，宿迁县境轻灾区掀起献粮救灾运动。涧河、桃园、大兴、双河四个区共献出干菜、杂粮、山芋干8万多斤。4月下旬，泗宿县政府向灾区拨发种子粮1500余石，解决群众生产困难，并组织1000多牲口，帮助畜力不足地区适时完成春耕春种任务。

同年春，县水利部门对运河堵口和复堤工程实行以工代赈，计堵口4处，修堤4段，支出大米24900斤，杂粮11000斤。

1949年5月1日，宿迁县人民政府拨粮58250斤，以工代赈，组织民工5950人，修复民便河、马河、北崇河、五里沟等。

三、新中国成立后的救灾治灾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宿迁虽结束了长期战乱局面，但经济创伤严重，农村本来就为数不多的水利设施悉遭破坏，满目疮痍。面对百业凋零，百废待兴的严峻局面，中共宿迁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统筹规划，重在治本，领导人民顽强地抗灾、救灾、治灾。40多年来，虽然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灾害发生，但由于各级政府重视水利建设，增强了抗灾能力，基本上达到了“大灾变小灾，小灾无损害”，甚或灾害之年，还创造了高产丰收的奇迹。

主要救灾治灾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〈一〉根治水患。

宿迁的自然灾害，有史以来，以洪涝灾害为最大。新中国建立后，县人民政府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，坚定不移地把根治水患作为救灾治灾的根本大计。

1949年冬季，苏北行署提出导沂计划。当时在宿迁境内的导沂工程有三。一是皂河束水坝工程。二是嶧山切岭工程。三是骆马湖大堤工程。这些工程完成后，使上游洪峰，受到抑制，使之循六塘河、中运河下泄，改变了以往洪水横流的局面，有效地控制了洪水蓄泄。1951年以后，又相继兴建了皂河闸、洋河滩闸和嶧山闸等工程，进一步提高了抗洪能力。从1958年开始，骆马湖建成常年水库，我县首先建成来龙灌区和黄墩湖提水灌区，六十年代后期，又建成嶧山灌区、皂河灌区和船行灌区，这样全市灌溉面积超过100万亩，其中水稻面积达85万亩。七十年代重点抓治水与改土综合治理，提出“洪涝渍碱综合治理，沟渠路林桥全面配套”。计改造低产农田7万亩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9万亩，沟渠沿线植树1862万株，修筑机耕路3870公里。进入八十年代，由于骆马湖蓄水全部北调、西送，供给徐州市使用，宿迁改用江水，淮水灌溉，故除兴建刘老涧、井儿头、洋河滩三级翻水站外，对灌区水系建筑物配套也作了调整和周密安排。先用三年时间，调整了来龙灌区的灌排水系，疏浚了二干渠，扩建了一、二分干渠和保安、民主、泰山、韩集等支渠，改造了新庄公路桥和振友发电站等建筑工程。接着用两年时间，调整了皂河、船行两灌区水系，重点将原皂河灌区送水的11、12支渠改由船行灌区供水。最后又用了两年时间配套了嶧山灌区，增加了

提水流量，扩建了干渠、配建了桥梁、涵闸和小型电灌站。特别是将一万伏的配变线路改为3.5万伏直变供电，大大改善了供电条件，促进了灌区的发展。

宿迁治水40年，共挖有效土方24160.4万立方，砌筑石坡30.7万立方，修筑干渠14条，支渠76条，斗渠755条，农渠4571条，开挖大沟、支沟87条，中沟789条，小沟4895条；配套大沟、支渠以上涵闸、桥梁1146座，中沟级涵闸、桥梁4853座，小沟级涵闸、桥梁14831座；修建机电排灌站481座，装机83127匹马力，使全市农田除涝面积达75万亩，建成高产稳产农田85万亩。过去七分砂石三分土的丘陵地，晴天白茫茫，雨后水汪汪的盐碱地，只长茅草不长粮的贫瘠地，一场小雨就受淹的湖荡地，变成了梯田、条田、圩田、肥沃的良田。1988年，宿迁粮食总产达10.73亿斤，比建国初期增长了8.1倍。

〈二〉抢险抗灾：

建国后，每次灾情发生，党委、政府都及时组织人员深入灾区查灾、核灾，并以最快速度控制灾情，抢救财物，安排好灾民生活，稳定灾民情绪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损失。

1951年1月，雨雪连绵。县委连夜发出紧急指示，要求全体党员干部，火速深入查灾。陆集区组织区、乡、村336名干部206名党团员与灾民共渡难关，开展“一碗饭，一把草”的活动。县政府还将运河区部分重灾民分流，安置在古城、来龙等非灾区或轻灾区渡荒。

1953年，春霜、夏风、秋旱纷至沓来，县政府动员组织党员干部分赴灾区，结合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教育，与灾民打成一片，同吃同住同劳动，稳定群众情绪，搞好抗灾。

1957年大水灾。骆马湖地区受灾最为严重。县政府组织大批干部，带木船100多只抢救人畜、物资，水落后，又帮助灾民修盖房屋，重建家园。并动员非灾区捐献粮食、干菜、胡萝卜、山芋干等45万斤。机关、学校捐献救灾款1.4万余元，寒衣1500多件。兄弟县也大力支持。如沐阳捐助干菜、山芋干等19万斤，灌云捐助13万斤。

1960年春，灾民因营养不良，26000多人发生浮肿病。县委、县政府采取紧急措施，成立县生活安排办公室，县长兼办公室主任。组织370名医务工作者进行县乡巡回医疗，全县办起病员食堂290个，从外地调进粮食3800万斤。

1963年，洪涝灾害严重。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顽强抗灾，组织12000多民工，以“人在堤在”为口号，日夜坚守在骆马湖、黄墩湖、废黄河、中运河等大堤上，并抢做土方16万立方，胜利地保住了湖河大堤，使本县和下游几个县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。同时，县里还抽调数百名干部和广大群众一道，冒雨开挖田头沟、排水沟和降水沟15300余条，排除地面积水17万亩，补种玉米、秋豆和补栽山芋21万亩。

1974年，宿迁又遭遇特大洪涝灾害，县委、县政府调集了3万多民工分赴险区，加堤抢险，并借调本地和外地木船300多只，赶运抢险物资，驻宿部队官兵也积极投入了这次抗洪抢险的紧张战斗。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和1000多名机关干部，无一例外，顶风冒雨，吃住在堤坝。最后终于战胜了特大洪涝灾害。

1978年6月18日上午，蔡集公社有5个大队，26个生产队持续降冰雹12分钟。大似鸡蛋，小如白果。7月1日下

午，龙卷风又自西向东袭击了我县10个公社1个场圃，其中以蔡集、支口、三棵树乡受害最重。有一棵7尺粗的大树被刮断，树身卷走数丈远。7月6日，顺河、永胜、南蔡三个公社又遭暴风袭击。面对连续突发性灾害，县、社领导积极采取应急措施：一方面组织劳力对受灾田块合理施肥，一方面以大队为单位组织修房专业队，抢修群众住房。据统计，至10月3日止，各地共修复损坏房屋17959间。

1981年7月，暴风雨、冰雹袭击县境达4个小时。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和县民政局负责人亲赴灾区，察看灾情，现场部署抢险救灾，冒雨组织人力排涝降渍。对房屋损坏者，临时搭起住棚。全县共搭棚10万多个。另，省、地两级还拨发救灾款60万元，救济寒衣棉布14.45万尺，絮棉1.6万斤，寒衣救济款8.03万元。县拨周转返销粮1000万斤，县民政局也拨发社会救济款36.7万元。

1983年7月18日至21日，县境内连降暴雨，大暴雨，各乡镇平均降雨量379毫米，晓店乡高达520毫米，关庙470毫米，宿城467.3毫米。农作物受淹70万亩，倒塌房屋22192户计68783间，砸死4人，伤56人，被洪水围困的达18.9万人。灾情发生后，县委、县政府连夜组织大批干部分片深入乡村，指挥抢险救灾，并号召党团员、民兵冲锋在前，奋力抢救老人和儿童。重灾区关庙、新庄等十多个乡镇快速组建修房专业队124个，计3700多人。省市两级先后拨建房款33万元，救济衣物2783件。县民政局动支常年社救款8万元，突击加工救济衣服8000件。另，计安排灾民9493户，11088人。至10月底，修复房屋22180户，66540间。

1988年，龙卷风、暴雨、冰雹、虫害接踵而至。6月15

日，双庄、支口发生龙卷风、暴雨、冰雹，全县计有5780亩农作物受到严重破坏，民房3400余间被摧毁，死1人，伤17人。灾情发生30分钟后，市、乡领导已出现在灾区现场，通过电话，向全市发出动员令，并集中一切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，迅速解决灾民住房问题和治伤问题。确保灾民有房住、有饭吃、有衣穿、病伤者有医疗，学生有学上。7月4日下午，侍岭、来龙两乡镇又刮龙卷风3—4分钟，暴雨30分钟，8个村受灾，断树2086株，损房462间，砖瓦厂42间草棚被刮飞，损坏砖坯55万块。7月23日晚9时30分，晓店乡又遭风雨、冰雹袭击，玉米、棉花、葡萄受害严重。8月初，稻飞虱成灾，全市受灾面积达63万亩，尤以洋北、罗圩、仰化受害严重，虫量平均每穴300个，最高达900个。各乡镇虽采取紧急救治措施，但农药紧缺，虽经多方购买，也只解决了40万亩问题。全市计有6万亩绝收，12万亩减收5—8成，45万亩减收3—5成。当年，因灾造成缺粮的共12046户。政府下拨救灾款78.03万元，比例价粮167万斤，木材16立方，棉衣6000件，棉被500条。

〈三〉互助救济

建国后，通过党的教育，宿迁的广大干群在灾害面前，做到了一方有难，八方支援。每遇重灾年份，轻灾区、无灾区群众纷纷向重灾区人民伸出援助之手，有粮捐粮，无粮捐菜。据不完全统计，1950年至1959年，全县计募捐粮食800多万斤，代食18000多万斤；1964年，宿城各厂矿机关共捐献人民币11.46万元，粮票8万余斤，各种衣物3000多件，粮食和各种代食品12万斤；1976年，互借粮食25万斤，代食品9万斤。